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玉门市签署光热发电及定日镜生产线项目合作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1、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玉门市能源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于近日签订《光热发电及定日镜生产线项目合作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书”）。

2、该《合作书》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3、该《合作书》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意向性文件，且合作书中存有项目投资期限的限制，同时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来决定该项目启动的进程，可能会造成该项目不能正式实施，目前尚未涉及具体的投资详细程序，因此本合作书的签订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待该《合作书》所述投资项目正式进入具体实施阶段，可研报告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具体的审批程序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进行审批并予以披露。

二、项目合作书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光热发电及定日镜生产线项目
- 2、投资主体：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项目投资：300000 万元人民币
- 4、建设内容：建设总装机容量 500 兆瓦光热发电项目，一期建设 100 兆瓦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及配套建设 100 兆瓦全自动化定日镜生产线项目。

（二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当地的投资环境、基本情况、优惠政策等有关资料，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。

2、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、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、土地使用、环评、安评等手续。

3、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水、电、路等基础设施的配套服务，保证项目建设施工和完工后的正常用水、用电。

4、建立项目全程帮办责任制，建立优先办事、特事特办、专人负责“绿色通道”，主动跟踪，主动服务，在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和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优质服务。

（三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享受玉门市招商引资的相关优惠政策。

2、乙方积极筹措项目建设资金，全面负责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管理，在生产经营期间，守法经营，安全生产，照章纳税，自负盈亏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行业管理。

3、乙方在甲方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，在银行贷款和财产保险方面，乙方尽可能在玉门市有关银行和保险公司办理。

4、乙方应在项目施工单位选择和劳动用工方面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当地企业和人员。

（四）其他事宜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作补充签订，协议签订后，甲、乙双方应共同努力做好各项工作，力争项目早日开工建设，如期投产。如果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在具体执行中有异议，可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项目无实质性进展该协议自动失效。

三、合作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首航节能作为光热发电领域国内领军企业，在国内光热发电大规模推进的情况下，正在寻求多种方式参与到国内光热电站的建设中。

玉门市与敦煌毗邻，公司在敦煌一期投资建设的 10 兆瓦项目已经并网发电。二期布局的 100 兆瓦项目为国家示范项目，目前正在建设阶段预计可按照国家能源局规定在 2018 年实现并网发电。且玉门市同样太阳能光照资源丰富，非常适合光热发电电站的建设，在该区域进行光热发电业务配套产业布局具有协同发展

共同推进公司光热发电业务发展的积极作用。未来公司将依托于这些项目资源和西北地区光照资源丰富的优势，进行区域的可再生能源基地建设规划，推进太阳能光热电站项目、可再生能源微网项目和多能互补项目的建设，积极研究、探索和推进与其它大型央企和地方政府利用 PPP 等模式在项目开发上进行合作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该合作书为投资合作战略性意向文件，上述各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议确定，本合作书所述事项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积极进行立项、可研和审批等工作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如遇国家、甘肃省有关政策调整变化或项目实施条件变化，项目实施计划在双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也将调整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玉门市能源局签署的《光热发电及定日镜生产线项目合作书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28日